

職原會通

序一

73

6829

16-1



子孫永保
共十六卷
雲煙家
藏書記



職原會通序

去五味均平藏

余自幼嗜考本朝事比
及弱冠始考職原抄
聊與有所聞焉其後或為
顯達之人說之或為老友
門生請之皆據之考釐以

本故不勞考索然其本羅
丁百災而臆記不失常欲
作一書造子孫以彙公勢
私勤不遑為之辛亥之秋
一二友生請請職原然日
課不少且老懶不果請者

頻々不已於是每月刻二
奠而為之約乃接門齋記
探其出處粗有所得隨得
命侍史筆之不日考了神
祇皮既足為一小冊若有
積素之效則畢令部志不

可知為余是武林一野人
豈志青雲之事哉然以先
考餘慶家藏書數千卷於
考倭漢事為不之別童蒙
詩國史者有小補乎曾聞
樊川賦阿房不如斯高面
乎視之精余於職原云爾

辛亥仲秋晦

弘文院學士青桐

林恕之道書



職原鈔

職 說文記微也。徐按周禮國有六職皆主スルヲ記事之微也。周語于曰職事也。尔雅主也。增韻執掌也。

原 說文源泉本也。本作原者作原。愚按原與

源通。孟子離婁下。源泉混混ケル不舍晝夜。

抄 說文鈔畧取也。集韻或作抄。又寫錄之名亦

謂之鈔。愚案官職之事繁多也。此書唯記官

位原始大概。故曰抄。即是畧取之義也。

源親房世系

○村上 天皇

具平親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源親房世系' and '村上 天皇'.

師房

初賜源姓
右大臣從一位

顯房

右大臣
從一位

雅實

雅定

右大臣
中院

雅通

內大臣

通親

內大臣

通方

大納言

雅家

北島大納言

師親

大納言

師重

大納言

親房

北島大納言
南朝准后

顯家

中納言
鎮守將軍
奧州
同司

顯信

奧州
同司
鎮守將軍

顯能

伊勢
同司

子孫傳襲

按公卿補任畧。元亨三年親房權大納言。魚陸奧出羽按察使。元德二年九月十七日剃髮時。歲三十八。改名宗玄。於南朝叙從一位。准大臣。愚按。據履歷。則親房仕伏見後。伏見後二條花園後醍醐。後村上六朝。

親房博識有倭漢才。所著神皇正統記。元々集職原鈔。古今倭歌集抄等行于世。

按親房撰職原抄。跋文。上。章執。徐。則南朝後村上與國二年庚辰。當北朝光明院曆應三年。據太平記。則後醍醐崩後。親房雖剃髮。執行諸務。然據開城書。則與國年親房在常陸國小田城。未知孰是。

考證多端。姑舍是。
按中華官職之書。始于周禮。爾來前漢書有百官表。後漢書有百官志。其後歷代之史。各有百官志。明集竑經籍志職官書目二百餘部。其中有職官舊事。職該職林。職官分記。職原等。職原者。宋王益之所撰也。其書五十卷。慶元二年有自序。雖在親房之前。恐未見其書。然其名稱合益之。可謂奇也。益之職原一卷。先考家藏之。蓋全書之畧乎。羅丁酉之災。今不存。
本朝官職。倣唐例多矣。漢海公官位職負令者。親房所擬也。滕良基百寮訓要者。取職原之要者也。

百官

書周官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禮記明堂記有虞氏之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官二百。周官三而。愚按伏羲以龍名官。神農以火名官。黃帝以雲名官。少昊以鳥名官。則唐虞以前既立官名。然百官始于唐虞。說文史事君也。禮記王制註疏云。官者管也。以管領為名。若指其所主則謂之職。故周禮云。設官分職。又荀子註。官司主也。又官舍曰官。

推古天皇御宇。聖德太子攝政。十二年甲子正月。始定冠位十二階。

推古天皇諱豐御食炊屋姬。欽明帝之中女也。用明帝同母妹也。幼曰額田部皇女。年十八歲立為敏達帝之后。崇峻崩後壬子冬十二月即位。于豐浦宮。元年在癸丑。立厩戶豐聰耳皇子為皇太子。攝政。日本紀 厩戶豐聰耳皇子用明帝弟二子也。母皇后曰穴穗部間人皇女。皇后懷妊開胎之日。巡行禁中。監察諸司。至于馬宮。乃當厩戶。而不勞忽產之。生而能言。有聖智及壯。一聞十人。許以勿失能辨。兼知未然。且習內教。於高麗僧惠慈。學外典。於博士覺智。兼悉達矣。父天皇愛之。令居宮南上殿。故稱其名為謂上宮厩

戶。豐聰耳太子。日本紀 元亨秋昏云。太子有六名。誕厩邊。故曰厩戶。用明帝愛敬。居宮南上殿。故曰上宮。八人奏事。一時善聽。故曰八耳。獻明仁恕。故曰聖德。豐聰耳聰者。八耳之同稱也。日本紀 推古天皇十一年十二月。始行冠位。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大信。小信。大義。小義。大智。小智。并十二階。十二年春正月。始賜冠位。於諸臣。各有差。

孝德天皇大化五年。始置八省百官。

孝德天皇諱天高。豐日尊。更名輕皇子。皇極帝同母弟也。即位。改元大化。日本紀 孝德大化

職字當作織
國史實錄作
織

三年制七色十三階之冠云五年春二月制冠
十九階。一曰大職。二曰小職。三曰大繡。四曰小
繡。五曰大紫。六曰小紫。七曰大華上。八曰大華
下。九曰小華上。十曰小華下。十一曰大山上。十二
曰大山下。十三曰小山上。十四曰小山下。十五
曰大乙上。十六曰大乙下。十七曰小乙上。十八
曰小乙下。十九曰立身。是月詔博士高向玄理
與僧旻置八省百官云云

愚按孝德所定八省百官具名雖不載之官
位令職負令所記乃是孝德所定乎

先是大臣太連號有之

日本紀景行天皇五十一年八月武内宿禰為
棟梁之臣成務天皇三年正月為大臣云云
公卿補任曰大臣之號於此而起云云
舊事記曰懿德天皇二年三月出雲色命為大
臣。愚按據日本紀則武内宿禰以前無大臣
之名。據旧事記則自懿德至景行為大臣者世
世有之。蓋大臣之名始於懿德定為官名者。武
内權輿乎。舊事記曰崇神天皇六十五年正
月武諸區命為大連。物部氏祖。公卿補任謂
仲哀天皇大伴健持連為大連。日本紀仲哀
九年記大伴武以連不記大連。武以與健持

訓相通。日本紀允恭十一年有大伴室屋大連云々。雄略即位為大連。然據舊事記。大連之号始於武諸區命。據日本紀。大連之名始於大伴室屋。又據武內以後平群真鳥臣勢男入。獲我稻目馬子蝦夷等。孝德以前之大臣也。室屋以後物部目連大伴金村物部鹿鹿火尾與守屋等。孝德以前之大連也。其後大臣之名。殊貴。大連之名。至守屋而止。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正一位藤原大政大臣。淡海公不

比等奉勅撰律令。

文武天皇諱天之真宗。豐祖。又。天武帝之孫。草

壁太子之子也。受祖母持統天皇。祥。即位五年。

改元大寶。

淡海公不比等。天御中主尊十世。天兒屋根

命。天兒屋根命十八世。常磐磐大連。始賜中臣連

姓。其子可多能枯。大連。其子。御食子。卿。其子。鎌

子連。又号鎌足。所謂大職冠是也。始賜藤原姓。

不比等者。鎌足二男也。一名史。齊明天皇五年

生。有所避事。養於山科田邊。史大隅家。故名史。

右據藤原懷風藻曰。藤原史。即不比等也。不比等。三家系。因懷風藻曰。藤原史。即不比等也。不比等。三家

字與史一字。倭訓同。公卿補任。曰藤原不比

等。大寶元年中納言。同。年大納言。和銅元年右

大臣養老四年薨。詔贈大政大臣正一位。謚曰
文忠公。續日本紀二十三。天平寶字四年八
月初。曰先朝。大政大臣藤原朝臣直依齋太公
故事。追以近江國十二郡封為淡海公。云々
愚按淡海與近江倭訓同。故有此公号。然俗
說以母為海人。故號淡海公。妄誕之甚。不可
不辨也。又藤原者和州邑名。因賜藤原姓。然
俗說鍾足以藤卷。鍾斬入鹿。故以為姓。其餘
傳在撰家。不見國史之弊。具昏昧如此。可笑。
律令 續日本紀一文武天皇四年六月。勅。淨
大參刑部親王。直廣壹藤原朝臣不比等。直大

貳粟田朝臣真人直廣參下毛野朝臣古麻呂。
直廣肆伊岐連博德。直廣肆伊余部連馬養。勤
大肆岐合部宿祢唐務太壹白猪火勞。追大壹
黃文連備甲邊史百枝道首名。狹井宿祢尺麻
呂。追大壹鍛造大角。進大壹額田部連林。進大
貳田邊史首名。山口伊美伎大麻呂。直廣肆調
伊美伎老人等。撰定律令。賜祿各有差。
天長三年。拾日。藤原朝廷御宇。正一位藤原太
政大臣奉勅。制。令十一卷。律六卷。云々。至。于大
寶元年。修撰既訖。施行天下。平城朝廷養老年
中。同。大政大臣復奉勅。刊修。令律各為十卷。令見

種李三書目錄
卷六卷令十一
卷大室元年不
比等集諸博士
撰謂之古律
古今此書續
日本紀所謂
新令者大室
新撰之令而
對近江舊令
言之ト均タリ
トズヘキ

義解 按藤原朝廷文武天皇也。平城朝廷元
正天皇也。律十卷十二篇今存者各例律。賦
盜律二篇而已。余悉亡不傳。令十卷三十篇
九百五十五條。有集解。有義解。各行於世。集解
撰者不詳。義解淳和帝詔右大臣清原夏野作
之。天長十年十二月奏覽。夏野有序。小野皇
代筆然則
今按弘仁格序。天智帝時有近江令。云然則
本朝令始於天智。成於文武。續日本紀所謂新
令者。大寶新撰之令。而對近江舊令言之。
以官位及職負為其首。
令。第一官位令。第二職負令。第三後宮職負令。

第四東宮職負令。第五家令職負令。

其後多有減省。
官位令載鍛冶正。主船正。造兵正。主鷹正。按摩
博士等三十餘品。大寶以後歷朝漸々省之。職
原不載之。

又新加之官謂之令外官。

檢非違使。學字淳和學館等。別當藏人所。別當
等皆大寶以後歷朝所置。共不載。令其餘令。並
之職原有之者。共謂之令外官。於不載。延喜式
神名帳之神。謂之式外神也。

但內大臣中納言等。大寶已前有。其號然不載官

位令矣

公卿補任。曰。孝德天皇大化元年藤原鍾子連
為內臣。天智天皇八年十月。為內大臣。今據
鍾子薨後。止內大臣官。故官位令。無內大臣。

日本紀持統紀。有中納言三輪高市磨。三輪一作大神
續日本紀。大寶元年三月。罷中納言官。慶雲二

年四月。粟田真人高向麻呂阿倍宿奈麻呂三
人為中納言云々

御宇。文選四十。沈休文奏。彈正源日。宸歷御
寓。顧野三進。玉篇。啓聖皇。馭寓。韻會。宇。或作

寓。御古作馭。長恨歌。御宇。多年云々

攝政。殷本紀。太甲立。不明。伊尹攝行政。當國

以朝諸侯。周本紀。成王少。周公攝行政。當國

禮記。文王世子。曰。周公攝政。踐祚。今據攝政

雖始於伊尹。然輔幼主。攝政。以周公為始。

本朝。攝政。以神功為始。然以母后抱幼主。臨朝。

如漢。呂后。唐。武后。稱制。厥戶。攝政。非輔幼主之

謂。以皇姪。居儲貳。然世主。可准幼主乎。以婦人

居尊位。本是不正。然本朝。古例。置而不論。專

具後裔。明朝。天智。以皇太子。攝政。如厥戶之例。

竊謂。厥戶之智。天智之量。早不即尊位。而奉女

主。攝政。定有時弊之使。然乎。熟見國史。則所以

使然者。或具知之。若其藤氏累世。攝政者。與厩
戶名同。而時勢稍異耳。

○神祇官

當唐大常寺

又云祠部

大常令

以當官置諸官之上。是神國之風儀重。天神地祇
故也。

當官者神祇官也。諸官者大政官。八省等也。

令集解云。神祇者。是人主之所重。臣下之所尊。
祈福祥求。永負无所不歸。神祇之德。故以神祇
官為百官之首。拾芥云。神祇官者在宮城內
郁芳門南掖。

神國 日本記神功記云。新羅王曰。吾聞東有
神國。謂日本。亦有聖王。謂天皇。必具國之神矣。
也。北畠刑部詩。七夕樹風儀。

延喜式自身一至第十。皆神祇之事。第十一太
政官。與官位職負令之次第同。
昔人皇最初神武天皇定都於大和國橿原時以
天照大神御靈八咫鏡及草薙劍安置大殿同床
而坐給蓋如往古神勅。

日本紀第三辛酉年春正月庚辰朔。天皇即帝
位於橿原宮。是歲為天皇元年。古語拾遺云。天
照大神高皇產靈尊乃相語曰。夫葦原瑞穗國
者吾子孫可王之地。皇孫就而治焉。寶祚之隆
當與天壤無窮矣。即以八咫鏡及草薙劍二種
神寶授賜皇孫。水為天璽。所謂神璽劍鏡是也。

矛玉自從。即勅曰。吾兒視此寶鏡。當於視吾。與
同床共殿。以為齋鏡。神代卷下一書曰。天照
大神乃賜天津彦彦火瓊杵尊八坂瓊曲玉
及八咫鏡草薙劍三種寶物。又云天照大神
手持寶鏡授天忍穗耳尊而祝之曰。吾兒視此
寶鏡。當於視吾。可與同床共殿。以為齋鏡。
八咫鏡。釋日本紀云。廣韻云。咫。諸是。及八寸
曰咫。一千之廣四寸。兩手相加。正是八寸也。今
云八咫者。是八尺六十四寸也。蓋其鏡圓。數六
尺四寸。欵其徑二尺一寸三分餘也。是則今在
伊勢大神也。

草薙劍 釋日本紀云景行天皇紀云四十年
冬十月日本武尊奔路之戊午枉道拜伊勢神
宮仍辭于倭姬命曰今從天皇之命而東征將
誅諸叛者故辭之於是倭姬命取草薙劍授日
本武尊曰慎之莫怠也。是歲日本武尊初至駿
河云入野中而覓獸賊放火燒其野王知被
欺則以燧出火之向燒而得免云云王所佩劍
藜雲自抽之薙攘王之傍草得免故號其劍曰
草薙也云云初日本武尊取佩草薙橫刀是今
在尾張國年魚市郡熱田社天智紀云七年是
歲汝門道行盜草薙劍逃向新羅而中路風雨

芒迷而歸天武天皇紀曰朱鳥元年六月卜天
皇病崇草薙劍即日送置于尾張國熱田社神
名帳曰尾張國愛智郡熱田神社是也 愚按
草薙劍本以素盞身首之天藜雲劍一名十握
劍也神武之時未有草薙之号然自日本武以
來記者為此劍之通稱
天照大神御靈 愚按職原言鏡劍不言雨手據
古語拾遺則天雨玉神奎加鏡劍為三然則職原
所謂御靈之重疑當作玉乎若御靈則可為寶
鏡乎元々集亦親房之作而曰神靈劍鏡則取
原殊不可曰御靈况有古語拾遺之可證哉

居三據日本紀
則八坂瓊曲玉加
劍鏡為三

又按古語拾遺所謂天奎神奎蓋八坂瓊曲玉乎。釋日本紀曰古事記作八尺蓋是尺與坂具讀相淺八坂是地名此地出美玉非謂八尺之句玉也。清家說云八坂瓊曲玉神兩玉也。八尺鏡內侍所也。草薙劍寶劍也。顯於事則三種靈寶以理言之則天皇之心也。曲玉者欲直人心之曲也。鏡者無私照本原而隨物而照也。劍者裁斷也。世治則以鏡而玉之德行政也。世亂則以劍成征伐無道。

往古神勅。天照大神以空鏡按皇孫勅諭之語也。見前。

由是皇居神宮魚差別宮中三庫藏此云御藏物神物魚分云

舊事記神武紀云。天富命率諸齋部捧天奎鏡。奉安正殿。矣懸瓊玉。陳幣物而祭。大殿次祭。宮門矣。天富命陳幣祝祠。禮祀皇天。徧祛群望。以答神祇之恩。矣。當斯之時。帝之與神具際未遠。同殿共床。以此為恒。故神物官物亦未分別矣。宮內之藏。号曰齋藏。令齋部氏永仕其職。矣。此時天兒屋根命孫天種子命。專主祭祀之事。是乃執朝政之儀也。

舊事記神武紀云。余中巨齋部二氏俱掌祀祠。

之儀者矣。按神系津速魂神之曾孫天兒屋根
命。命之孫天種子命。是中臣祖也。高皇產靈尊
之子。天太王命。命之子。天富命。是齋部祖也。
今按舊事記神武朝天種子天富共。有之日本
紀。有天種子無天富。據旧事記。則中臣齋部共
掌祠祀。然職原唯舉種子。畧天富。親房重神
祇。故以主祭祀。為執朝政之儀。旧事紀日本紀
共。種子之事不多。出。或具。以為藤家之祖。故云
尔乎。

第十代宗神天皇漸畏神威。鑄改鏡劍。奉安置神
代之靈器於別所。是皇居神宮相分之初也。

古語拾遺云。磯城瑞垣朝。宗神漸畏神威。同殿
不安。故更令齋部氏。率石凝姥神。齋天目一神。
齋二氏。更鑄鏡造劍。以為護御。是命踐祚天
之日。所厭神。奎鏡劍也。仍就於倭。登縫色。殊立
磯城神籬。奉遷天照大神及草薙劍。令皇女豐
鍬入。命奉齋焉。日本紀宗神天皇六年。先
是天照大神祭於天皇大殿之內。然畏其神勢。
共住不安。故以天照大神。託豐鍬入。命祭於
倭。登縫色。仍立磯堅城神籬。
仁天皇御宇。天照大神鎮坐伊勢國度會郡。五
十鈴河上之時。命。中臣祖大鹿嶋命。為祭主。其後

葉代々為祭主

日本紀垂仁天皇二十五年ハナキリ。離天照大神於豐
稻比命。託于倭姬命。爰倭姬命求鎮坐大神之
處。而詣菟田。篠幡。更還之。入近江國。東廻美濃。
到伊勢國時。天照大神誨倭姬命曰。是神風。伊
勢國則常世之浪。重浪。歸國也。傍國可憐國也。
欲居此國。故隨大神。教其祠。立於伊勢國。因興
齋宮。于五十鈴川上。是謂磯宮。則天照大神始
自天降之處也。
大庶島命。天種子。命八世孫。見于中臣系。
後葉。詩。長矣。云。昔在中葉。毛傳。葉。世也。

朝廷被置官以後。神祇官伯昔為祭主頭。伊勢神宮祭
主。又各別。但見伯職掌。掌為祭主。云。

日本紀繼體紀。遣神祇伯等。敬祭神祇。云。
又皇極三年。中臣鎌子。連拜神祇伯。云。
今按此二件。孝德不置八省百官以前。神祇伯
既有之。未詳其自何。御宇置此官。
祭主頭

伊勢神宮祭主。大中臣系圖。云。惠美麻呂。清
麻呂。共為祭主。清麻呂。七代孫。賴基。為祭主。具
子能宣。能宣子輔。親相續。為祭主。爾來。大中臣

氏世々為祭主。他姓不任之。

然乃其職已一本為一體以之可知者也。

今按歷朝諸社奉幣使。王氏魚伯者。中臣部

卜部勒之。伯為上首。則其職掌同祭主之說乎。

然乃祭官之職者上古之重任也。又神國之故以

當官置大政官之上乎。

日本紀神武紀。天皇祭諸神。勅道臣命為齋主。

宗神紀。以大田田根子祭諸神。其餘不遑

枚舉也。又按官之尊。無如大臣。天下之政決於

大政官。然官位職負令。以神祇官置大政官之

上。淡海公述作之旨深。親房此段始末再言之。

解入之疑也。又按卜部家說云。大內荒廢。神

祇官亦為墟。故近代以吉田社擬神祇官。而朝

廷之神事悉於此社行焉。然諸家不以為公論。

伯一人。相當從四位下。近代至二三位。帶之。

官位令曰。從四位下神祇伯。大中臣系圖曰。

神祇伯輔親。叙正三位。祭主親定。叙從三位。兼

神祇伯。云々。花山源氏系圖曰。資邦王叙從

二位。兼神祇伯。賴業王叙從二位。兼神祇伯。具

子孫連綿如此。

昔者諸氏混任。或又大中臣氏任之。

公卿補任曰。清和天皇貞觀三年。橘永名叙從

三位。兼神祇伯。鳥羽帝保安三年。源顯仲兼
神祇伯。大中臣氏見前。神祇伯大中臣安
則為延喜式撰者。

中古以來花山院御子彈正尹清仁親王後胤相
統他人不任之。

花山皇胤系圖云清仁親王母若狹守平祐之
女彈正尹後四品擬冷泉院子云。清仁親王
子延信萬壽二年。依父親王奏賜源姓兼神祇
伯具弟康資王具孫顯廣王共任神祇伯。尔來
世任神祇伯家号百川俗稱伯殿依神祇伯連

彼流四五品之時給源姓雖任中少將任伯之日
復干王氏是近例也

花山皇胤系圖曰神祇伯顯廣王賜源姓之後
始而崩王氏公卿補任日資邦王建長三年
後五位上賜源姓同四年左少將康元二年後
四位下正應四年神祇伯止源姓為王氏云
今據資邦王履歷與職原所託合符則其餘一
流王氏皆不同此例但正應者去親房不遠故
謂近例也

大副 權大副 相當後五位下也
官位今日從五位下神祇大副

然而任祭主之輩。至二三位。帶之。

公卿補任。崇德院天長元年祭主從三位大中

臣公長任神祇大副。公長者清麻呂十一世孫。

大中臣系圖曰。祭主正三位親隆神祇大副。

公卿補任曰。貞應元年祭主神祇大副大中臣

能隆叙從二位云。能隆者親隆子也。其餘於

多。

多是四位五位任之。大中臣齋部卜部三姓之人任之。

大中臣系圖曰。天曆御宇從四位下神祇大副

賴基又永保年中從四位上神祇大副輔經又

德治年中。從五位上神祇權大副隆種云。其

餘於多。卜部系圖。兼俊神祇權大副兼茂神

祇權大副。具後兼熙至正三位兼俱至二位。於

神祇大副云。今按大中臣中臣卜部雖神職

世業。白川王氏依運綿神祇伯而三姓皆以大

副為極官。齋部系圖不傳。故先例難考。

○女副コウノ 權少副 相當正六位上也

近代五位官也。三姓之人又任之。

今按大中臣系圖卜部系圖任神祇少副并權

少副者多矣。其位階大概五位也。或至四位。於

有兼之者。三姓者大中臣齋部卜部也。加王
氏則曰四姓。

○祐
大相
相當從六位上
近代雖五位帶之。

少相當從六位下。近代六位中。不分正後。皆
是正六位上也。

官位令曰。後六位上神祇。大祐。後六位下神祇。
少祐。云々。今按令所記古制也。大少不分正
後者。近例也。

以前三姓及中臣氏等任之。

按中臣氏不加大者。不列三姓故。加及字。別之。
又按大中臣系圖。廢流者。有任神祇大少祐者。

二姓可為此例

中臣者本大中臣一種也。中臣清麻呂任右大臣。
之時。初加大字。然而具廢子有不給大之族。彼等
尚高於稱中臣也。

續日本紀二十九。神護景雲三年六月。詔。因神
詔。有言。大中臣而中臣。朝臣清麻呂。兩度任神
祇官。供奉無失。是以賜姓。大中臣。朝臣云々。
按大中臣系圖。云大原嶋命孫雷大臣命。賜卜
部姓。雷大臣。七代。黑田大連。初賜中臣姓。或云
黑田子常磐大連。中臣姓。初也。常磐大連子可
多能枯大連。有三男。一男御食子。号中臣。一門。

二男國子号中臣二門三男糠千子号中臣三
門御食子子鎌子賜藤原姓國子孫清麻呂賜
大中臣姓清麻呂弟東人孫諸魚為神祇伯諸
魚孫平麻呂改中臣後下部姓云云。中臣三門
庶流多矣故不能稱藤原又避大字於守中臣
旧号者稱中臣氏。先考嘗謂大中臣号始干
清麻呂然元亨釋書稱大中臣鎌子不知鎌子
存時未有大中臣姓誤矣。又按光仁天皇室
龜二年大中臣清麻呂任右大臣在神護景雲
賜大中臣之後然曰清麻呂任右大臣之時初
加大字者親房偶失之。

△史 大少官位令曰神祇大史正八位下神祇少
史後八位上。職原不記之恐刊本脫之乎。補
書而可也。職負令云神祇伯一人。掌神祇祭
祀祝部。神戶名籍大掌。鎮魂御巫卜兆。搃判官
事。集解云。禹雅云正伯長也。郭璞注曰正伯
皆官長也。大副一人。掌同伯。少副一人。掌同
大副。大祐一人。掌糾判官內。審署文案。勾稽失
知宿。真少祐一人。掌同大祐。大史一人。掌受事
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少史。掌同
大史。云云。今按職負令。少史下有神部三十人。
卜部二十人。使部三十人。直下二人云云。職原

無是乃大寶以後所減省乎。

先考諺解云。凡諸官。カミスケセウ。カクハンノ四

アリ。字ハ替シ共倭訓ハ皆同シ。今按神祇官ニテ云ハ

伯ハカミナリ。大小副ハスケ也。大小祐ハセウ。史ハ

カクハンナリ。大政官ニテ云ハ。大臣ハカミ。大中

納言參議ハスケ。少納言辨ハセウ。左右大

史ハカクハン。其餘八省諸國諸衛等。准ノ知

ヘシ

○唐名

廣約云。官之所置。職有九寺。漢書注。九府庭所在皆謂之寺。漢西域白馬駐在。未初止於鴻臚寺。名初置白馬寺。今浮屠皆謂之寺。亦以官府。浮屠也。

神祇官當唐大常寺 又云祠部 大常令

伯 唐名大常伯 又大卜令 又祠部尚書

拾芥抄云。朝官當唐官畧抄右大辨攝廣相撰也。百官唐名抄嶋田忠臣撰也。

大唐六典十四。大常寺卿一人正三品。云々

大卜令 唐六典云。太卜署令後八品下。

按六典太卜令者太常寺八署之一也。且位只

甚早。為伯唐名不相當。想親房次不為之。後世

漫加之乎拾芥唐名亦有之寧熙亦不辨之乎

先考韋曰。職原傳清家而卜部氏亦習之。疑太

卜令三字。卜部氏所加。而誇說卜者之業乎。乃

是為的論乎。

○種本子曰拾芥抄ハ中國相必公贊ノ撰也此書東山左府受熙下ッモリ誤ナリ

祠部尚書 唐六典。禮部尚書下。祠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負外郎一人。從六品上。掌祠禮享祭等。今按。祠部郎屬禮部。故禮部有尚書。祠部無尚書。則祠部尚書四字後人妄加乎。百寮訓要誤。雖載太卜令除祠部尚書。可以為證也。

大副 唐名大常卿 祠部外郎 說見前。

少副 唐名式常少卿 唐六典大常寺下曰。少卿二人。正四品上。舊唐書曰。少卿為大卿之貳。

祐 唐名大常丞 六典曰大常丞二人。從五品上。

史 唐名大常主簿 六典云大常主簿從七品上。按大副少副等中華唯謂二人。不分大少。此以下可准之。

按後魏書自一品至九品。分上中下。隋書百官志。或分第一品從一品至九品。皆分第一從。或自一品至九品。皆分正從。然則正從之品。始於隋。至唐。而備焉。本朝倣之。四品以下。正從。分上下。始於唐。本朝倣之。從為正位。之副之義也。新唐書百官志曰。凡文官九品。有正。有從。自正四品以下。有上下。為三十等。云。與本朝三十階相合。

